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以案释法敲响警钟

锦山讯 为进一步扩大“美丽乡村行”主题宣传活动的影响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切实增强广大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日前,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结合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际情况,组织民辅警深入到辖区周边各乡镇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活动中,喀喇沁大队民警利用乡镇集

市车流、人流聚集的特点,组织民辅警深入喀喇沁旗四十家子村集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辅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用事故案例讲法和发放宣传单的方式,向群众宣讲交通安全常识、冬季出行注意事项及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同时,宣传人员结合辖区行人上高速和驾乘汽车未使用安全带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给广大群众敲响警钟。针对无牌无证、超员、超速、超载、酒后驾驶、不系

安全带、骑摩托车出行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进行了重点讲解,提醒群众要时刻注意交通安全,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确保平安出行。

在这次宣传活动中,喀喇沁大队民警充分利用警车大喇叭作用,并结合农村多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向村民有针对性地讲解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确保广大村民能听懂,能接受,入脑入心。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900余份,受教群众达1100余人,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通过宣传,增强了农村广大群众特别是“一老一小”群体对交通安全的重视,为保障农村道路的安全畅通和推进“美丽乡村行”宣传活动夯实了基础,也充分调动了广大群众对交通安全参与的积极性,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赵锐东)

朋友帮忙作假证 事情败露受处罚

经棚讯 日前,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克什克腾大队巡逻民警在辖区开展巡逻勤务时,发现一辆辽A牌照的重型厢式货车停靠在应急车道内,未做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旁边有人正在修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巡逻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并通过询问得知,车辆行驶过程中突然熄火无法继续行驶。

巡逻民警要求该修车人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时,修车人谎称自己不是驾驶人,言语支支吾吾,并且神情慌张。民警一眼便察觉到有问题。随后,通过调取监控录像证实该修车人正是驾驶人。在事实面前,该驾驶人磨蹭许久后拿出了一张B2D驾驶证。经过查看,民警发现这张驾驶证上的字体与正规驾驶证存在很大差异,做工也非常粗糙。随后,民警通过使用警务通查询,该驾驶人准驾车型为C1D,属于准驾不符。在民警询问中,该驾驶人竟然说:“我这技术啥车都能开,增驾又费钱又费时间,便拜托朋友‘制作了一张假驾驶证’”。

最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驾驶员驾驶



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对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

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对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交警提示: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不仅是对自己生命财产安全的不负责任,也会对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行车。

(林景民 王宇)

老人误入高速公路 交警寒夜暖心救助

包头讯 日前,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指挥中心民警接群众报警电话称,在G6高速银川方向596公里处,有一位老人在应急车道内缓慢行走,天冷车速快,情况十分危险。

接警后,指挥中心民警立即指派就近中队民警前往。经过一番找寻,民警在G6高速银川方向596公里处的超车道内,发现了在寒风中瑟缩着身子缓慢向前行走的老人,考虑到安全问题和零下20多度的气温,民警立即将老人扶上警车驶离。

途中,老人告诉民警,因家庭矛盾,老伴动手打了她,由于害怕,准备去二儿子家躲一躲。当晚快12时出发,由于不熟悉路线,便顺着车灯的方向误入了高速公路。走了近两个小时,越走越害怕,加上天黑路滑还摔了一跤。民警一边安抚着老人的情绪,一边询问其家人联系方式,老人称没带手机,记不住亲友的联系方式,只能说出二儿子住址的大概方位。

在到达老人描述的大概位置后,民警陪老人挨家询问,可因记忆模糊,始终没有结果。随后,民警将老人送至附近辖区派出所,介绍了老人家属的情况。经多方查找,该大队民警和派出所民警将老人安全送回其儿子家中。

交警提示:春节将近,车流量大幅增加,高速公路沿线的居民,要对家中的老人进行相关的交通安全教育,尤其要提醒老人和未成年人,行人切不可上高速公路行走,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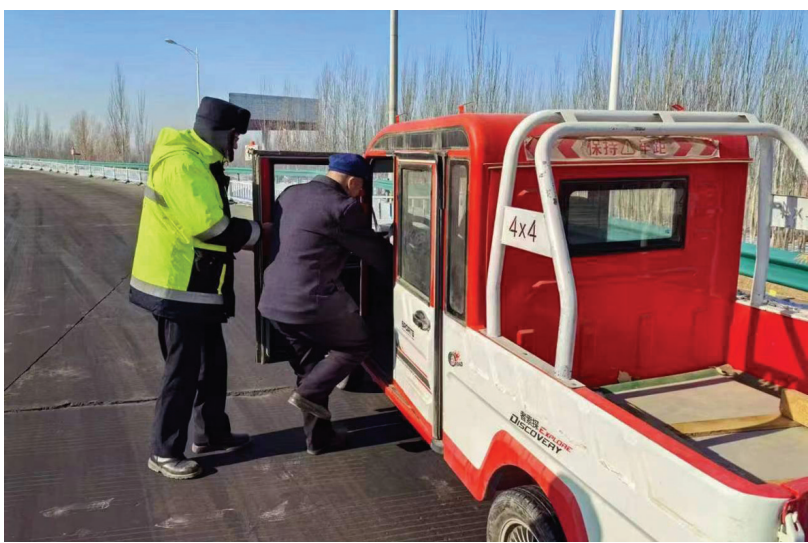
(刘畅)

三轮车误上高速路 民警驾车安全护送

巴彦淖尔讯 近日,G6京藏高速藏京方向离服务区不到2公里处,一辆红色电动三轮车载人在高速公路上慢悠悠行驶,过往车辆纷纷紧急避让,险象环生。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临西中队民警接警后立即将该三轮车护送下了高速公路。

据了解,三轮车驾驶人要去临河办点事,从临河新区收费站上了高速公路,一路沿着硬路肩以每小时30公里的速度行驶了大约三四十分钟。在距离服务区出口约两公里处,过往车辆纷纷避让并报了警。随后,三轮车驶进服务区,被服务区经理留在了餐厅,等待交警的到来。不一会,交警找到三轮车驾驶人,并安排其坐警车赶到新区收费站等待,另一名民警把三轮车送到新区收费站。事后,民警对三轮车驾驶人进行了教育和口头警告后放行。

交警提示: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电动车、轮式专用机械车、全挂牵引车,以及设计最高时速低



于70公里的机动车辆,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广大驾驶人要严格遵守高速公

路通行相关规定,对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国新春)

燃油耗尽紧急求助 高速交警热情解困

锦山讯 1月30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民警在茅荆坝(旺业甸)检查站例行检查时,一辆迎面驶来的蓝色小轿车突然停靠在路旁。小轿车驾驶人袁某焦急地找到民警,表示自己打算从通辽前往石家庄,出发前加了半箱油,可是因为自己的车子油表出现故障,无法正常显示剩余油量,他正想在下一个服务区内加油,油箱却逐渐见了底,眼看车子就要抛锚在路上,见有民警执勤,于是立即上前求助。

了解状况后,民警来到了车子停靠处,经过检查,发现该车确实油表出现了故障,无法正常显示油量,油箱内的燃油也严重不足。但是,茅荆坝检查站处在高速公路路上,站内并没有加油站,离这里最近的加油站在临近的省道上,虽然直线距离只有短短的三公里,但需要绕行收费站才能过去。为了节约时间,民警立即从检查站内提上空油桶前往加油站,经过与站内人员沟通后,顺利的买到了一箱油。随后,在民警的帮助下,车子终于又能正常启动了。

袁某对民警这次的救助表示万分感激,民警建议袁某在驶出高速公路后,应该找个修理铺尽快把油表修好,不然,既耽误自己时间,也容易出现意外状况。

交警提示:车辆在驶入高速前,一定要检查车况,仔细检查车的水温、制动,特别要注意检查车辆的燃油是否充足,油表是否出现故障,发现问题后,应处理好后再进入高速公路,避免车辆途中抛锚停在高速公路行车道内引发交通事故。

(赵锐东)

货车爆胎酿事故 交警追查定责任

包头讯 1月31日10时,小车主许先生来到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将一面写有“风雪中送碳寒冬里暖阳、人民的卫士百姓的公仆”的锦旗送到了民警的手中,以表达感谢之情。

原来,1月18日19时40分,该大队民警巡逻至622公里处,发现一辆蒙B牌照的小型轿车打着双闪灯停在应急车道内,民警做好安全防护后上前询问情况。该驾驶人称,

他驾车行驶至此路段时,车辆前方突然出现一大块轮胎皮,闪躲不及撞了上去,造成车辆受损,所幸无人受伤。民警勘查了现场后,推测障碍物应该大货车爆胎后掉落的。该驾驶人急切地向民警求助,希望民警能找到掉落轮胎皮的货车,帮其减少损失。民警考虑到货车因爆胎走不远,便帮助该驾驶人做好防护,并告知其在安全护栏外侧等待救援。之后,民警驾驶警车带着这块轮胎

皮,一路找寻爆胎货车的踪迹。不一会儿,就发现一辆货车停在应急车道内,驾驶人在车旁检查着轮胎。民警做好防护,上前对该车的轮胎纹路和遗留轮胎残片进行了比对,确认一致。见此,货车驾驶人也承认了轮胎刚发生爆炸以及胎皮掉落的情况。后经事故民警责任认定,货车驾驶人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对小轿车主进行了赔偿。

(刘畅)